

# 義守大學醫學院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組織章程

104年9月3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院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，特訂定醫學院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二、本組織章程設立宗旨為推動班務行政，使其制度化、合理化、效率化，並達成本專班之使命與教育目標。
- 三、本專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班務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專班得設「教師評審」、「課程規劃」、「師生暨班友事務」等三個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三至五人；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。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外，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班主任協調產生後提報班務會議認可，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之產生及職掌，依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」負責針對本專班課程相關事務、教學活動進行初步規劃成效檢討、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等事宜。其組織章程依本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- 七、「師生暨班友事務委員會」負責協調師生之溝通、輔助班上處理偶發事件、規劃自強活動、輔導班學會發展及規劃本專班實驗室有關消防、安全衛生、班友聯繫、導師、與外校外系交流、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事宜，以上事務於必要時得送班務會議認可之。
- 八、班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班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本專班之各項事務之修定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